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发起设立广州市蓝盾睿科信息技术产业基金
（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全资子公司发起设立广州市蓝盾睿科信息技术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此次交易事项前发表如下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为加快推进公司在新兴技术领域的产业布局，更好地借助产业支持政策，进一步储备项目资源，提升投资并购效率，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蓝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盾投资”）拟与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蓝盾赢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盾赢融”）共同发起设立广州市蓝盾睿科信息技术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的总出资额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蓝盾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 15,000 万元，占合伙企业当期出资总额的 75%。

由于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蓝盾赢融的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宗庆、柯宗贵兄弟二人，且柯宗庆先生、柯宗贵先生与蓝盾赢融的另一位股东、本公司董事、副总裁谭晓燕女士在蓝盾赢融的经营决策中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故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有利于加快推进公司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战略布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独立董事：王丹舟、黎奇、周涛

日期：2017年11月29日